

机械类别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计算机和软件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及《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发研[2021]32号）》，对申请工业设计工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说明如下。

第一条 工业设计工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如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1个，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成果佐证，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若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未达上述标准，但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的，通过论文答辩后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学位申请须凭1项及以上创新成果佐证方可提出。

第二条 用于佐证工业设计工程硕士学位申请的创新成果，应该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成果须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类型包括：

- (1) 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
- (2) 经认定的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4) 参与专著、教材编著。要求本人为第一学生作者；或本人撰写字数3万字以上（按照书中前言或其他部分说明的本人贡献内容统计）。
- (5) 发表（或录用）《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更高水平期刊或会议论文（需经设计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限长文（不含短文、扩展摘要等）；要求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要求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上述《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采用攻读学位期间的版本或攻读学位之前发布的最后一版。
- (6) 设计作品在《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中的展览中首次展出；或获得《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中的奖励。同一作品只统计一次；不含优秀奖等入围性质奖励。上述《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采用攻读学位期间的版本或攻读学位之前发布的最后一版。

(7) 其他重要学术或社会影响力的设计、报告、标准等学术成果（需经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由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指定的工作组负责，其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以及文字、排版、形式等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术论文，直接驳回。

(2) 对无创新成果佐证的学位论文，组织专家组审核其学位论文质量，并经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可进入外审及答辩环节。采用此通道外审最多申请 2 次，且两次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3) 对有创新成果佐证的学位论文，审核其创新成果是否满足要求；审核其学位论文质量是否满足外审要求。如均满足，可进入外审及答辩环节，允许申请毕业及学位。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入学的学生，如需使用本标准，需向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五条 本办法由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5 日